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澄清公告

茲提述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國際配售項下合共68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0.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0.2%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前)或0.3%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